

# 销售茶叶无标签 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因认为购买的茶叶未标注食品信息,翁某将某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某公司退还购物款并十倍赔偿,承担案件受理费。基本案情:2017年4月3日,翁某在某公司以13328元优惠价购买茶叶若干,翁某以刷卡的形式向某公司支付了价款。该礼盒茶叶中无标签,未标示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配料表、净含量、规格、联系方式等内容。后瓮某将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某公司退还13328元购物款且十倍赔偿,承担案件受理费。

一审判决: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公司向翁某退还13328元购物款,翁某向某公司退还向其购买的茶叶。翁某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二审判决: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公司向翁某退还13328元购物款并支付133280元赔偿金,翁某向某公司退还向其购买的茶叶。

### 【法官说法】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共有三个:一是关于翁某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知假买假”的食品购买人是否有权主张“十倍价款赔偿”的问题;二是涉案食品是预包装食品还是散装食品。三是涉案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是否应适用《食品安全法》关于十倍赔偿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一、关于翁某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知假买假”的食品购买人是否有权主张“十倍价款赔偿”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该条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范围的调整,不是对消费者身份的定义,经营者不能以此条的规定否认购买者具有消费者的身份。本案在一、二审过程中,某公司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翁某购买涉案食品不是出于生活消费的目的,也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翁某购买涉案食品是用于转售或者生产经营。至于购买动机是否用于牟利,在现有法律规定下,无法用来否认购买者的

消费者身份。故法院确认翁某系普通消费者,翁某购买涉案食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并未对购买人的主观动机作出限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案中某公司提出的翁某购买涉案食品的行为属于“知假买假”无权主张“十倍价款赔偿”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二、涉案食品是预包装食品还是散装食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称重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定义为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本案中,首先,某公司对于涉案食品是否属于预包装食品还是散装食品作出的陈述前后不一致。其次,根据翁某提供的录像等证据显示,涉案食品都是提前包装好在柜台上进行展示,交付时也是包装好了的食品。最后,某公司声称是在仓库现场称重后包装的,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

证明。因此,涉案食品符合预先定量包装的特征,应认定为预包装食品。

三、涉案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是否应适用《食品安全法》关于十倍赔偿的规定。

1.涉案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本案中,某公司所售预包装食品无以上任何信息,属“三无”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此外,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也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即使如某公司坚持涉案商品是散装食品那样,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涉案食品在容器或者外包装上标注了前述信息,涉案食品仍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依法实施召回。

2.关于某公司销售涉案食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销售明知

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的问题。《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院认为,在民事法律体系中,“明知”的法律含义包括“知道”和“应当知道”。所谓“知道”即指“知晓”、“清楚”;而“应当知道”则是指“本应该知晓”、“本应当清楚”。《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食品经营者在采购食品进货时,检验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是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某公司在涉案食品进货时未对其标签进行全面查验,其行为属于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构成明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某公司声称是购买大量散装茶叶后再进行包装出售,其行为更是具有了生产者的身

份,对标签的完整性要负有更大的注意义务,无须“明知”。

3.经营者承担“十倍价款赔偿”责任是否以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为前提的问题。《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只要食品经营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就可以主张“十倍价款赔偿”,不论这一行为是否给消费者造成了实际损害。据此,二中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网)

# 自制药酒为何致人中毒？专家：乌头碱是元凶

最近,重庆璧山区一酒楼发生一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5人因为饮用药酒中毒,其中五人不幸身亡。据央广网报道,经重庆市食药监局和市疾控中心对残留药酒分析,目前确定中毒原因为误喝了含有中药“雪上一枝蒿”的药酒,该中药含有剧毒。

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专家钟凯博士表示,“雪上一枝蒿”是中

药名字,学名是短柄乌头,属于毛茛科植物,主要药效是祛风除湿。其中含有的乌头碱几毫克就能要人命。

据钟凯介绍,乌头碱是一种“双酯型二萜类生物碱”,只需要0.2毫克就能中毒,3~5毫克能致人于死地,毒性比砒霜还要大几十倍。

“乌头碱主要攻击人的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患者通常死于严重心律失常、呼吸衰

竭、休克和循环衰竭。”钟凯说,有研究者分析了连续10年的文献数据,中毒死亡率接近30%。其中心脏的反应最为典型,有的病人出现“反复多形室性心动过速、反复心室颤动”,诊断为“电风暴”。

“乌头碱遇水、加热可以水解成毒性较小的单酯型生物碱(次乌头碱),继续水解可生成毒性更小的乌头原碱。但由于烹煮时间不够,或大块草

乌未煮透心,引起的中毒事件常有发生。”钟凯介绍,实验证明,即使煮12小时,生草乌的毒性并无明显降低。

记者整理发现,因饮用自制药酒中毒的事件并非个例,厦门、湖南等地均出现过因乌头碱中毒的事件。

据澎湃新闻报道,重庆市中医院的专家提醒,药酒有强身健体的功效,很多人都喜欢喝药酒来养身。不过,自制药酒、饮用药酒,需要谨慎对待。